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破产的原因

因公司子公司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隆化工”）已和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收储协议书，为更好的处置嘉隆化工债权债务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拟作为债权人申请对嘉隆化工进行破产清算。

二、被破产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：灌南县堆沟港化学园区

注册投资：12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：王承宏

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3207247439363015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：2002 年 10 月 16 日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	96.7671%
陈圣华	1.5492%
唐汉博	0.7385%
姚海燕	0.2954%
孔周	0.2534%
唐园子	0.1477%
左松林	0.1182%
胡彩莲	0.0763%
闫成民	0.027%
宋海港	0.027%

经营范围：碳酰氯、煤气、氧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氯甲酸乙酯、氯甲酸甲酯、氯甲酸正丙酯、氯甲酸苄酯、氯甲酸异丙酯、氯甲酸苯酯、氯甲酸正丁酯、氯甲酸异丁酯、氯甲酸烯丙基酯、硫代氯甲酸乙酯、十八烷酰氯、二甲氨基甲酰氯、己酰氯、

苯甲酰氯、辛酰氯、4-硝基苯甲酰氯、十二烷酰氯、异氰酸环己基酯、异氰酸异丙酯、异氰酸正丁酯、异氰酸叔丁酯、异氰酸对硝基苯酯、异氰酸苯酯、异氰酸二氯苯酯、盐酸、三氟氯氰酸、三氟氯氰酯原油、氯化钾、三氟氯菊酸、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（农药）、3,4-二氟苯腈、间三氟甲基苯酚、吡氟酰草胺的生产、销售；化学农药生产、销售；一般经营项目：高浓度复合肥的生产、销售、化工原料（易燃、易爆、剧毒品除外），农机配件、仪器仪表、化工设备批发、零售；日用百货、木材销售、纸袋加工、大桶翻新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嘉隆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3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,811.97	6,643.91
负债总额	56,674.11	57,567.15
净资产	-49,862.14	-50,923.24
项目	2022年（经审计）	2023年1-6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21.28	0
利润总额	-1,583.87	-1,056.19
净利润	-1,583.87	-1,056.19

四、嘉隆化工债务情况

1. 截至2023年6月末，嘉隆化工未归还辉丰股份欠款合计41,119.58万元。
2. 截至2023年6月末，嘉隆化工拖欠外部供应商（不含辉丰股份）欠款共计13,870.31万元。

五、诉讼情况

截止2023年6月30日嘉隆化工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主要集中在灌南县人民法院执行，案件涉案总金额是6143.38万元，已向法院缴纳3205万元，尚欠2938.38万元。

六、对公司的影响

嘉隆化工破产清算尚待法院受理，难以预估破产资产处置结果，尚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债权的可回收金额。公司对嘉隆化工的长期股权投资、公司及子公司对嘉隆化工的债权预计无法全部收回，公司将根据最终清算结果，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嘉隆化工破产清算有利于减轻公司的经营负担，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及公司章程、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申请嘉隆化工破产清算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

大资产重组，同时预计嘉隆化工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